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再度延遲寄發有關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在南非成立有關 EMS 項目的合資企業之
通函**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該通函，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度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謹此提述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在南非成立有關 EMS 項目的合資企業之分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鑒於本公司欠缺本集團內之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以分別收集及整理涉及 EMS 項目之市場、技術及財務資料，及收集及整理本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以供獨立財務顧問編備及發出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本公司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再度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徐連寬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

* 謹供識別